

合同编号:

产权交易合同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持有标的公司产权或股权并能够依法转让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四、受让方：指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产权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对标的企业享有的权益。

七、转让价格：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经资产评估后，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八、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涉及转让企业职工安置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合同中明确安置的相关事项。

九、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处理：如交易双方对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合同中列明处理方式。

十、产权交易基准日：指经交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产权转让标的价值体现的特定时间。

十一、违约责任：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

十三、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电话：0769-23031803

邮编：523000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284.4404 万元，股东名册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总数	
1	周康平	24,803,401	46.9367%
2	徐文平	3,153,600	5.9677%
3	王心奇	934,000	1.7675%
4	杜展	1,081,600	2.0468%
5	鲁艳龙	436,800	0.8266%
6	芜湖县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8,800	8.2673%
7	张益凡	474,000	0.8970%
8	罗春林	1,556,000	2.9445%
9	卢山	764,400	1.4465%
10	纪雪锋	164,000	0.3104%
11	陈孝金	1,000,000	1.8923%
12	珠海睿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3654%
13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8,601	2.6466%
14	深圳市弘晟瑞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7,202	5.2933%
15	诸暨科地优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3654%
16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3654%
17	深圳财富恒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	2.3654%
18	佛山睿和恒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000	1.9529%
19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2.9331%
20	横琴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1.7977%
21	深圳佳晋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2.6114%

合计	52,844,404	100.00%
----	------------	---------

2. 经评估,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362,969,295.46 元, 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53,944,973.28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448,630,800 元。

3. 本次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466%股权转让, 各方当事人已被授权。

第一条 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466%股权 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 万元(人民币 元整)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 采用协议转让(备选: 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 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企业原职工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履行。

第五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1.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 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3. 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

企业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一次性付清。

1.1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 118.735 万元（人民币拾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 5 日内一次补足。

1.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万元（人民币 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394880100166886666010002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13099000688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第七条 损益处理事项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甲、乙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第八条 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

1.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2. 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3. 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第九条 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1. 交易凭证出具

- 一次性付款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 权证变更及产权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在广东联合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3. 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交易合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交易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出具交易凭证。

第十条 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5.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6.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依照本合同要求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

2. 合同双方的联络方式：

甲方的联络方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6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3031803

具体联络人姓名： 陈锦添

乙方的联络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具体联络人姓名：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如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 一方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约定变更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 本合同双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本合同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本合同双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双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叁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附件：《转让信息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产权交易合同》之签署页)

转让方 (甲方):

受让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表 (签章):

委托代表 (签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